

西吉县财政局财政直达资金督导工作方案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以问题为导向 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5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6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1〕1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预发〔2020〕333号）文件，为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当靠前发力、主动作为，使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落地见效，督促各有关责任主体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特制定《西吉县财政直达资金督导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：

一、督导原则

一是由县财政局负责督导我县直达资金总体工作，严格遵守资金管理辦法，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；二是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，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提高支出精准度，确保资金发放到最急需人群和受益主体；三是按照财政厅进度安排，建立日常监督、重点监控和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，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与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有效衔接，实时动态掌握直达资金项目、标识范围、支付进度等信息，提高系统间数据

对接效率，统一数据标准，推动数据共享，同时选择资金规模大、影响范围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投向达到预期目标。

二、督导目标

强化常态化管理机制，靠前发力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政策优势，增强财政政策效果，依法依规管理直达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直接惠企利民。预算指标分配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资金支出进度不得低于序时进度，全年全县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整体达到 95%以上。

（一）抓好直达资金项目管理，确保政策稳定高效

加强项目基础管理工作，持续完善项目储备。一是强化相关政策和项目储备工作指引，引导部门提前规划储备项目。督促部门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。谋划本部门支出需求，形成稳定的项目储备预期。二是加强项目调整优化。建立项目调整机制，对于执行中因建设周期长、项目主体难以确定，或因政策、形式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，应及时调整，并按程序做好备案调整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执行中资金分配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。

（二）强化直达资金支出管理，发挥常态化机制作用

完善监管机制，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，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提高支出精准度。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一是加快支出进度避免铺张浪费和突击

花钱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；二是严格资金支付管理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根据预算安排、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，按预算用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。三是不得违规将国库资金拨入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同时，细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规则，规范支付行为，合理合规支付资金。四是提升支付数据质量。依据直达资金监控平台，及时梳理、处理各种预警信息和业务督促类报表。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效衔接，提高数据对接效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三、督导内容及职责分工

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牵头负责全县直达资金督导工作，定期召开协调会，按月通报直达资金执行情况，督促各项目资金股室建立常态化督导工作机制。

财政局国库股负责库款调拨工作，加强对直达资金库款的监督和管理。

财政局预算股负责预算分解下达工作，牵头组织并指导本县项目库建设，明确直达资金地方配套范围和出台直达资金相关政策，督导开展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。

社保股、综合股、行财股、农业股、经建股负责中央直达和参照直达资金指标分配，并做好各预算单位项目库审核及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。

各预算单位为财政直达资金实施单位，要按照直达资金性质用途用好项目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将直达资金支付到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

四、督导方式

协调会商。每天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支付进度，支付中心将支付进度表反馈各项目股室，逐一按项目支付情况落实具体措施，督促协调支付主体责任，通报直达资金分配、执行情况，总结当前直达资金工作情况并安排下一阶段工作。

月度通报。每月开展直达资金执行情况通报，国库支付中心负责通报全县整体情况并将支付进度反馈预算单位，各股室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开展对口工作通报。

实地调研。各股室针对部门和项目开展实地走访、调查研究，了解掌握直达资金落实情况。现场抽查使用直达资金的项目，了解掌握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进度、资金支付等情况，对于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。

重点检查。对财政一体化直达监测系统中监控规则以及预警问题、线索，要认真检查，督促整改，举一反三。各预算单位要积极配合监控预警所需整改信息，剖析原因、找准症结，以点带面推动加强监管、完善制度，避免屡查屡犯。

五、督导时间

每周五为一个工作日，在自治区国库支付中心通报进度

前，各项目股室按照资金支付情况及时进行实地督导和督促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各股室要密切关注监测结果、考核通报，结合本股室的重点资金、重点项目、重点部门，找准问题关键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2. 加强监督管理。定期形成工作情况汇报，分析问题原因，跟踪问效，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、全链条监管，促进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。

3. 夯实主体责任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工作，确实强化主体责任，形成分工协作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